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有關公平交易法《寬恕政策》之要點說明與評析

### 前言

曾喧騰一時之全球四大光碟機廠商在參與戴爾與惠普電腦公司光碟機採購案時，多次協議跨國圍標，遭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12年9月間以違反「聯合行為」共裁處新台幣5400萬元。此次跨國採購光碟機之聯合行為，包括美國、歐盟、韓國等全球各區域都在調查，而台灣之所以能領先各國結案，並開罰相關涉案廠商之關鍵因素，即在於公平交易法之於2011年11月新增《寬恕政策》(即俗稱之「窩裡反」)條款發揮效益。

### 何謂「聯合行為」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聯合行為」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而新聞報導中常見之同業間的圍標、聯合定價等就是上述公平交易法所指的聯合行為，在國外稱之為卡特爾(Cartel)。其作用就是藉由聯合行為之合作關係，限制各競爭主體原本在自由市場可採取競爭手段，從而削弱市場競爭機能，使消費者享受不到合理的物價。是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各國反托拉斯法禁止的對象。

因此，公平交易法於第14條明令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並於2011年11月修訂第41條第1項、新增第35條第1項規範(其即為《寬恕政策》「窩裡反」條款)條款相關罰則規定，可處新臺幣5萬至2500萬元之罰鍰，若事業仍未能改正行為，除按次連續處罰外，可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更於2011年11月新增第41條第2項中規定，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 《寬恕政策》條款之訂定

公平交易法自1991年施行以來，有鑑於聯合行為之蒐證日益困難，是以公平交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易委員會參採國際競爭法趨勢，引用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採用之《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Policy，其即為「窩裡反」條款)，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

『違反第 14 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減輕或免除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41 條所命之罰鍰處分：

- 一、當尚未為中央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二、當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而為使《寬恕政策》之執行事項更為明確，公交會依據該條文第 2 項之授權訂立了「聯合行為違反案件減輕或免除罰鍰實施辦法」，規範聯合行為之涉案事業在主動舉報不法行為，並協助調查事證以獲致中央主管機關免除或減輕罰鍰之最終決定的相關適法依據。

### 「聯合行為違反案件減輕或免除罰鍰實施辦法」之適用要件

就該「聯合行為違反案件減輕或免除罰鍰實施辦法」之適用要件等相關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之消極要件

「聯合行為違反案件減輕或免除罰鍰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的適用對象，須為不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之涉案事業，此外，若涉案事業於提出申請前，故意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涉案聯合行為的相關證據，或將訊息對外揭露者，均排除其申請資格。

#### 二、申請類型及其要件

##### 1. 申請免除罰鍰：

- A. 於中央主管機關尚未知悉或進行調查前提出申請，所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之內容及檢附之事證，須有助中央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包含：須說明其參與涉案之具體情節，並附具中央主管機關尚未知悉、持有之事證，使其得以知悉涉案聯合行為之事實概況、合意時間、地點等相關事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項，並進而開始調查。至於開始調查程序之時點，則須為中央主管機關就該案依法進行通知或派員前往調查之日。

- B. 於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期間提出申請，所陳述具體違法之內容及檢附之事證，須有助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案參與事業違反聯合行為之規定，即陳述其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具體情節，同時附具於申請時已持有得以證明涉案行為違法之證據。而調查期間，則自中央主管機關開始進行調查程序之日起，至該案件作成最終決定之日。

## 2. 申請減輕罰鍰：

於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期間提出申請，所陳述具體違法之內容及檢附之事證，須有助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案參與事業違反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其調查。

## 三、中央主管機關之附條件同意及其內容

1. 事業所提申請在經初步審查後，若符合要件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附條件方式作成程序中之決定(並非最終決定)，同意其在履行所附條件後免除或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罰鍰。
2. 附條件之內容包括：事業提出申請後，立即停止涉案聯合行為，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點立即停止該為法行為、自提出申請至案件終結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誠實、全面且持續協助調查。協助調查之內容則為：即時提供現有或日後可能取得涉案聯合行為之所有事證、必要時指派曾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員工或代表人接受約談、所陳述內容或所提出事證不得有虛偽不實、不得湮滅、變造涉案相關事證、案件未終結前，非經同意，不得對外洩漏已提出申請之事實或其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等。

## 四、免除罰鍰之要件

申請事業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免除其原應受處份之全部罰鍰：

1. 在中央主管機關尚未開始調查程序前，**最先提出申請**且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附條件同意，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
2. 若同一案件未有其他事業適用前述要件，則於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期間，**最先提出申請**且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附條件同意，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五、減輕罰鍰之要件與基準

1. 於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期間提出申請且獲致其附條件同意，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可減輕其原應受處份之罰鍰，按申請時點順序以四位為上限。
2. 減輕幅度之基準，如下：
  - A. 第一位提出申請且符合要件者，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 30%~50%之罰鍰。
  - B. 第二位提出申請且符合要件者，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 20%~30%之罰鍰。
  - C. 第三位提出申請且符合要件者，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 10%~20%之罰鍰。
  - D. 第四位提出申請且符合要件者，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 10%以下之罰鍰。

## 六、免除與減輕罰鍰之最終決定

調查程序終結後，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認定符合免除或減輕罰鍰之全部要件且無應撤回原附條件同意之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作成最終決定，免除或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罰鍰。

## 七、其他要件

### 1. 申請之程式

事業提出免除或減輕罰鍰之申請，因涉及申請時點之認定及所提事證是否符合減免之要件等考量，故除應檢附相關之資料與證據外，若以書面提出申請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申請書格式，以掛號郵寄或親持方式為之；若以口頭提出申請者，應派員至中央主管機關辦公處所進行陳述，由中央主管機關作成紀錄，並經申請人簽名確認之。

### 2. 資格保留制度

申請免除罰鍰之事業，如因其現有事證尚未符合規定而無法提出申請者，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敘明規定之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留其可能獲得免除之優先順位，但應於指定期限內提供符合規定之相關事證，逾期其保留之優先順位失其效力。

### 3. 處份書或相關文件之身分記載

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於涉案聯合行為處分書之記載洩漏申請事業之相關資訊，而對其不利益，故明定處分書及相關文件中申請人身分之記載，除當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事人同意外，應採所列舉之保密方式為之。

#### 4. 申請事業身分資料之保密

為避免事業於事後遭受其他為法事業之報復，確保其身分不因調查程序及行政救濟程序中被揭露，故參酌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對申請者身分資料，除經其同意外，予以保密。

#### 5. 涉案事業代表權人等之併予免除

涉案事業之董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6 條規定而應併受處罰者，若符合下列各款要件，得一併免除或減輕其罰鍰處分：

- A. 該涉案事業符合規定而得免除或減輕其罰鍰處分。
- B. 誠實且完整的陳述違法行為。
- C. 於案件終結前，依中央機關主管機關之指示，誠實、全面且持續的協助調查。

#### 結語

從廣大消費者的立場而言，十分樂見我國的公平交易法能新引進制裁聯合行為之利器，但囿於各國對經濟犯罪之懲處觀念及態度不同，例如美國有業者因違反“反托拉斯法”，公司老闆或高階經理人被判入監服刑，將經濟犯罪視為刑事罪刑，似乎比企業罰款更具嚇阻效果。對比我國，雖已將罰鍰提高可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 以下之金額，但先行政罰後刑罰之作法，似不若美國。蓋於我國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等之經濟犯罪視為重大刑事犯罪之觀念，尚未普及化。

就事業而言，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反托拉斯的調查，已非各國的單一國內法問題，一個跨國的聯合行為可能同時違反許多國家的反托拉斯法/公平交易法，甚者，國際間針對反托拉斯案已有國際合作簽定競爭法的合作協議，因此事業於進行其全球化企業之過程前，應先將重要國家的相關反托拉斯法/公平交易法做通盤了解。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